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湖盐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赎回价格:100.59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7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7月6日15:00),"湖盐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69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湖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湖盐转债"将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6日("湖盐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7月6日为"湖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6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5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15:00)前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9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湖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湖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湖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湖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66元/股),已满足"湖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9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0天。

每张"湖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100×0.6%×360/365=0.59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92=100.59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3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规定披露"湖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湖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湖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含当日)收市前,"湖盐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5.6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起,"湖盐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59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湖盐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

(八)摘牌

自2022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湖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6日("湖盐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7月6日为"湖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湖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湖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湖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湖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7日收盘价为135.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方式: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2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81%;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11%;股东海南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2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98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7日,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1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德丰杰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000,000 | 6.8981% | IPO前取得:6,000,000股 |
| 德慧投资 | 5%以下股东 | 4,176,000 | 4.8011% | IPO前取得:4,176,000股 |
| 德鼎投资 | 5%以下股东 | 1,290,000 | 1.4831% | IPO前取得:1,29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德丰杰 | 6,000,000 | 6.8981% |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德慧投资 | 4,176,000 | 4.8011% | |
| | 德鼎投资 | 1,290,000 | 1.4831% | |
| | 合计 | 11,466,000 | 13.182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德丰杰 | 1,611,250 | 1.8524% | 2022/5/10 ~ 2022/6/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78.18-93.28 | 136,077,920.61 | 4,388,750 | 5.0457% |
| 德慧投资 | 1,379,400 | 1.5859% | 2022/4/27 ~ 2022/6/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71.15-86.30 | 107,299,776.21 | 2,796,600 | 3.2152% |
| 德鼎投资 | 1,290,000 | 1.4831% | 2022/3/17 ~ 2022/6/17 | 大宗交易 | 53.88-53.88 | 69,505,200.00 | 0 | 0.000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3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40,49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85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欧奈尔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1幢2层C区225室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503 | 0.2064%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710,000 | 0.8163% |
| | 合计 | | | 889,503 | 1.0227%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欧奈尔中心 | 合计持有股份 | 4,530,000 | 5.2081% | 3,640,497 | 4.185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530,000 | 5.2081% | 3,640,497 | 4.1854% |
| 合计 | | 4,530,000 | 5.2081% | 3,640,497 | 4.1854%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733,6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9,676,878股,即3,222,056,821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03303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355,490,706.8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0000元/股=355,490,706.89元÷3,231,733,699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31,733,6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5,490,706.89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2年实施回购,回购专户共计9,676,878股,剔除回购股份后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3,222,056,821股;鉴于公司本次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733,6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676,878股后的3,222,0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3303元(含税)。

(三)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733,6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9,676,878股,即3,222,056,821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033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297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66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3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06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937 |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355,490,706.89元,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222,056,821股,分配比例为0.11033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0000元/股=355,490,706.89元÷3,231,733,699股),每10股现金红利1.100000元。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000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咨询电话:022-23789787

传真电话:022-2378978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现变更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TCL中环",英文简称变更为"TZE",证券简称启用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29"。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为更加契合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及品牌定位,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变更为"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原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由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享有与承担。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8

2、名称: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叁拾贰亿叁仟壹佰柒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8、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二、简称变更生效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6月20日起由"中环股份"变更为"TCL中环",英文简称由"TJSEMI"变更为"TZE",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29"。

三、备查文件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战略需求,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葵花")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哈尔滨葵花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咨询")、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分立后,哈咨询、哈葵花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存续分立行为对本公司资产、损益、现金流均无实质性影响。近日,哈葵花办理完成分立手续,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781302852R

法定代表人:陶红斌

注册资本:7,881.6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办公科研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二、分立后的基本情况

1、哈尔滨葵花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BP47C82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洋

注册资本:7,424.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办公科研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2、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78130285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红斌

注册资本:45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办公科研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1、哈咨询、哈葵花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一致行动人段智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股东许龙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一致行动人段智瑞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减持后,股东许龙仍持有公司股份1,4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一致行动人段智瑞仍持有公司股份3,9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同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许龙 | 5%以下股东 | 2,170,000 | 2.32% | IPO前取得:2,170,000股 |
| 段智瑞 | 5%以下股东 | 3,906,000 | 4.18% | IPO前取得:3,90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许龙 | 2,170,000 | 2.32% |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
| | 段智瑞 | 3,906,000 | 4.18% |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
| | 合计 | 6,076,000 | 6.50% | — |

注1: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股东许龙及段智瑞所持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注2: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许龙 | 728,000 | 0.78% | 2022/3/18 ~ 2022/6/17 | 集中竞价交易 | 14.67-15.75 | 10,847,200 | 1,442,000 | 1.54% |
| 段智瑞 | 4,700 | 0.005% | 2022/3/18 ~ 2022/6/17 | 集中竞价交易 | 13.05-13.05 | 61,335 | 3,901,300 | 4.18%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许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许龙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许龙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许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和授权,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等各方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3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132,7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317,300.00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67,114,627.04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3,315,685.8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35,372.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存放金(元) |
|---|---|---|---|---|---|
| 1 |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 51050185740200000397 | 0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17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5),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与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增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并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线上会议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保障拟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拟参会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但因疫情防控需要,线下会场根据防疫要求,存在实施封闭管理的不确定性,故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确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于股东大会现场出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全程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身份识别、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照线下会场所在地的属地防疫管理要求。

二、增设线上参会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增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截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线上方式参会。

请拟以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6月21日9:00—16:00完成登记,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个人股东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

2、其他股东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电子邮箱:tc@shstc.com)进行参会登记,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

请获取腾讯会议会议号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观看。上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5)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